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37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王鏞潔

王棟源

被告 陳鴻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肆佰伍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柒佰捌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三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並經原告核發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向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並約定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如逾期未給付，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15條規定，自應繳款日起，按消費當期約定之利率計算至帳款清償日止之延滯利息暨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原告乃依前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約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被告迄今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42,781元、未沖還累積利息8,974元、違約金703元，共計252,458元未清償，依前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

01 第1項約定，應視為全部到期，迭經原告催討，被告仍未清
02 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3 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
05 信用卡管理系統卡片管理明細及信用卡管理系統催呆戶現欠
06 金額查詢明細等件為證，核認無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7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8 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四、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0 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2 告假執行。

13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4 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呂安樂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魏賜琪